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点及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的股票简称：晨鸣 B

上市公司的股票代码：200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文）广华投资（寿光）有限公司

（英文）KWONG WAH INVESTMENT (SHOUGUA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登记地址：

（英文）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国际金融中心第二期七十七楼

联系电话：（852）29563838

传真：（852）29561132

电子信箱：cosec@victorchu.com

本次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期为 2005 年 11 月 21 日。

扉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特别提示

- 一、 本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系依据以下法律、法规编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华投资（寿光）有限公司（KWONG WAH INVESTMENT(SHOUGUANG)LIMITED）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信息（注：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转让该上市公司股份，没有一致行动人）。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持有、控制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其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股份的转让，因此，不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及核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其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份，系根据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报告书的报告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个人或机构提供任何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的解释或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 6 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第 8 页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 11 页
第四节	其它重大事项	第 12 页
第五节	备查文件	第 12 页
第六节	法定代表人声明及签署页	第 13 页

释 义

在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均系指下述特定含义：

1. 上市公司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广华投资（寿光）有限公司
英文为： KWONG WAH INVESTMENT (SHOUGUANG)
LIMITED
3. 公司 – 广华投资（寿光）有限公司
4. 时间 – 均指公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

(中文) 广华投资(寿光)有限公司

(英文) KWONG WAH INVESTMENT (SHOUGUANG) LIMITED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登记地址(英文)

Akara Building , 24 De Castro Street , Wickhams Cay I ,
Road Town ,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
群岛)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的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4. 公司的注册号码：83920

5. 公司类型：投资控股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6.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7. 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1 日

8. 公司的经营期限：无期限限制

9. 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号码：无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国际金融中心第二期七十七楼

电话：(852) 29563838

传真：(852) 29561132

电子信箱：cosec@victorchu.com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的董事信息

1. 诸立力 (Victor Lap-Lik Chu) 英国籍
长期居住地：中国香港
香港身份证号码：D460000 (3)
2. 简家宜 (Elizabeth Ka-Yee Kan) 英国籍
长期居住地：中国香港
香港身份证号码：D349118 (9)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董事，均未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三、 截止本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转让 (减少) 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没有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该上市公司的初始持股数及持股比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44号文件批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法人股东广华投资(寿光)有限公司(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26,709,591股非上市外资股转为流通B股,并于2001年5月15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截止2001年5月11日该上市公司的公告(详见附件)时:

- 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53,397,931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为:26,709,591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89%。

此后,自2001年5月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开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在2001年5月30日当天,卖出1,420,000股后,其持有的股份减至21,927,862股,以当时该上市公司之股份总数453,397,931股计,占4.84%,首次低于5%。

此外,该上市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在2001年、2003年及2005年共三次送配股,导致上市公司的股份总额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发生变化,现以下表做相关的披露及说明。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		信息披露人持股数及比例	
配送比例	股权登记日	原有股份数	配送后股份数	原有股份及比例	配送后股份及比例
10 送 1 股	2001 年 8 月 21 日	453,397,931	498,737,724	9,960,516 (2.20%)	10,956,567 (2.20%)
10 送 2 , 转增 6 股	2003 年 5 月 20 日	498,737,724	897,727,903	6,190,000 (1.24%)	11,142,000 (1.24%)
10 送 2 , 转增 3 股	2005 年 5 月 19 日	*897,728,913	1,346,593,369	9,090,504 (1.01%)	13,635,756 (1.01%)

(*该上市公司因可转换债券被转换成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份数增加)
(表列资源来源 : 该上市公司年报、公告及巨潮资讯)

由于在上市公司的该三次配股中 ,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该上市公司的持股数变化 , 均系同比例增加 , 未产生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因此 , 不影响本节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持股比例变动情况的披露与说明。

二、 本次转让股份 ,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情况

1. 本次转让股份的出让人 (即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华投资 (寿光) 有 限 公 司 (KWONG WAH INVESTMENT (SHOUGUANG) LIMITED) 为 该 上 市 公 司 (即 山 东 晨 鸣 纸 业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05 年 6 月 底 时 的 第 六 大 股 东 , 持 有 该 上 市 公 司 0.99% 的 股 份 。

注：该上市公司前六大股东情况

名次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比例%	股份类别	股东性质
1	山东寿光国有资产管理局	422,843,176	31.40	未流通	发起人国家股
2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36,694,619	2.72	流通	B 股
3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3,507,008	1.75	流通	A 股
4	中国银行 –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9,931,173	1.48	流通	A 股
5	CHINA INTL MARINE CONTAINERS (HONG KONG) LTD	13,913,785	1.03	流通	B 股
6	KWONG WAH INVESTMENT (SHOUGUANG) LIMITED	13,285,756	0.99	流通	B 股

(表列资料摘自该上市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0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以 3.20 港元至 3.26 港元的价格卖出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 200,000 股。
- 完成本次的转让股份的行为后 , 连同自 2005 年 6 月底以后在市场上出售的股份 (详见以下第三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该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将减至 11,955,756 股 , 对该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则减为 0.88% (按该上市公司 2005 年 10 月 11 日公告的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股份总数 1,353,534,808 股计) 。

说明：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该上市公司的初期持股比例为 5.89%，在本次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降至 0.88%，累计减少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1%，达到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披露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提交持股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比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转让股份的其它应予披露、说明的情况：

1. 除本节所披露的持股数量及持股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它任何方式控制该上市公司的股份，也不存在对该上市公司关联持有、控制股份的情况。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股份，不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不存在任何附加条件等特殊安排。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份（包括本次预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司法冻结在内的任何的权力的限制。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日前六个月内（不包括本次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就该上市公司之买卖交易记录如下：

交易月份	交易性质	股数 (B 股)	成交价格区间(港元)
2005 年 6 月	卖出	350,000	3.90 – 3.97
2005 年 8 月	卖出	1,130,000	3.97 – 4.05

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四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它为实现本报告书披露目的而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及信息。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华投资（寿光）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记证书（证书号：83920）
- 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的公告（2001年5月11日）
- 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半年度报告

第六节 法定代表人声明及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诸立力**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 KWONG WAH INVESTMENT (SHOUGUANG) LIMITED 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华投资（寿光）有限公司

KWONG WAH INVESTMENT(SHOUGUANG)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字：诸立力

Victor chu

2005 年 11 月 21 日